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方式：2020年12月23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
- 3、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7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7日9:15至2021年1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68号，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E1号楼二楼多功能厅。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刘继东先生。
-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3名，代表公

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130,15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9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191,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128%；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2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939,05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798%。

8、受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01 选举刘继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116,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064,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772%。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刘继东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刘继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张少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116,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64,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772%。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张少尧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张少尧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高峨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5,116,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1,064,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772%。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高峨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高峨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程亚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116,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1,065,0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79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程亚男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程亚男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杨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5,116,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1,065,0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79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杨强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杨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刘高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116,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1,065,0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股份的99.8790%。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刘高志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刘高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01 选举李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129,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078,2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82%。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李地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李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忠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129,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078,2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82%。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王忠诚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王忠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戴晓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5,129,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078,2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82%。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戴晓滨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戴晓滨先生当选为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3.01 选举徐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5,129,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078,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82%**。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徐啟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徐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曲晓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5,116,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064,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772%**。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曲晓禹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曲晓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130,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078,4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章志强律师、李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